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以及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限额的总额（“授信额度”）不超过 245 亿元人民币，对其担保总额不超过 245 亿元人民币。在总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授信额度可调剂；在总担保额度内，公司和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打包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融资租赁、金融衍生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刘方毅先生与各家银行

等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包括即期、远期结售汇等衍生品等）、融资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一、担保事项概述

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凯泽”）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淮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与建设银行淮北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BJH2022020）。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 18,000 万元整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建设银行淮北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BJH2022020）。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科”）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镇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 6,500 万元整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建设银行镇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20758800ZGDB2022N005）。此外，江苏英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镇江支行”）也申请了授信额度。公司、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英科”）为上述授信提供 3,600 万元整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分别与工商银行镇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新区（保）字 01261 号、2022 年新区（保）字 01262 号）。

山东英科因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青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江苏英科为上述授信提供 5,000 万元整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分别与中国银行青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青州高保字 004 号、2022 年青州高保字 005 号）。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履行新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¹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²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¹	是否关联担保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45.39%	18,000.00	68,000.00	4.26%	否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00%, 100%	25.98%	10,100.00	20,100.00	1.26%	否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00%, 100%	52.31%	5,000.00	115,141.84	7.22%	否

注：（1）以上表格中最近一期数据均采用2022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以2022年6月8日汇率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凯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W30QU7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华殷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牛国梁

注册资本：4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250	65.00%
刘德刚	人民币	11,250	25.00%

王晨曦	人民币	4,500	10.00%
-----	-----	-------	--------

公司持有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安徽凯泽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 审 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 经 审 计)
资产总额	63,125.43	68,372.10
负债总额	24,591.92	31,031.26
净资产	38,533.51	37,340.84
资产负债率	38.96%	45.39%
营业收入	10.36	6,303.81
利润总额	-2,252.60	-1,357.01
净利润	-2,252.60	-1,357.01

（二）江苏英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76911381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镇江新区烟墩山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注册资本：6,17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54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非医疗机构使用的热宝、冰冰贴、冰盒、冰垫、暖宝宝、一次性速冷冰袋、热袋、冷热敷袋、口罩、自封袋、金属材料的轮椅等医疗器械（须领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产品除外）；加工组装用于轮椅制造的金属及塑胶制品配件；自有厂房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3,620	58.67%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2,550	41.33%

公司持有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江苏英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72,262.21	79,131.59
负债总额	13,063.56	20,554.95
净资产	59,198.65	58,576.64
资产负债率	18.08%	25.98%
营业收入	49,207.29	12,745.74
利润总额	-544.58	-724.03
净利润	-330.33	-724.03

（三）山东英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561439654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公司住所：青州市峒山工业园齐王路 98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注册资本：140,393.5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030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67,723.10	48.2380%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358.00	23.0481%
英科医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070.45	22.8433%
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8,242.00	5.8706%

公司分别持有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英科医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江苏英科 100.00%、100.00%和 82.26%股权，山东英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435.47	678,521.66
负债总额	347,566.38	354,937.65
净资产	294,869.09	323,584.01
资产负债率	54.10%	52.31%
营业收入	239,520.63	40,247.72
利润总额	43,118.74	3,914.85

净利润	37,620.52	3,327.62
-----	-----------	----------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安徽凯泽

公司与建设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债务人（被保证人）：安徽凯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主合同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HBJH202202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最高保证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江苏英科

（i）公司、山东英科与工商银行镇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债务人（被保证人）：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自愿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3,600 万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

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给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最高余额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债权人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租赁的，按照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日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3、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 1 条、第 2 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

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ii）公司与建设银行镇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债务人（被保证人）：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1、主合同

鉴于债权人作为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 （1）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
- （2）承兑商业汇票；
- （3）开立信用证；
- （4）出具保函；
- （5）其他授信业务：资金交易、贸易融资。

2、保证范围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

整。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 山东英科

公司、江苏英科与中国银行青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

债务人（被保证人）：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为了担保合同第 1 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合同第 1 条规定的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 2 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

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安徽凯泽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英科、山东英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安徽凯泽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截至目前，未有任何明显迹象表明被担保方安徽凯泽、江苏英科或山东英科可能存在债务违约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50,000.00 万元，累计担保总余额为 505,241.84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83%。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未有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BJH2022020）；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20758800ZGDB2022N005）；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青州高保字 004 号）；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青州高保字 005 号）；

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新区（保）字 01261 号）；

6、《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新区（保）字 01262 号）。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9 日